

##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 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公告

2020年4月16日，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谨慎原则及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兼顾了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该预案。

####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能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范运作，并对各重大方面进行了有效控制，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推动了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同意《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四、《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公司续聘其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修订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董事薪酬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2020年度董事薪酬事项。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樊培银、魏林生、张世兴

2020年4月17日